

#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0〕6号

签发人：李小三

## 对陇川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的答复

陈宝华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试点”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将城子镇城子社区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胆村曼环集中安置点，分别设立独立的“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提案，有前瞻性、站位高，符合易地搬迁群众诉求，县民政局班子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该项工作，并及时组织相关股室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了镇党委、政府和搬迁群众的意见建议；另外，县政协将该提案作为2020年重点督办提案，专门搭建协

商平台，副主席毛永军召集县民政局、发改局、政协提案委、提案人、部分政协委员、村组群众代表，现场进行了协商，最终一致认为：一是两镇（城子镇、景罕镇）对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态度是积极诚肯的，有利于地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两个集中安置点（城子林场、景罕曼环）村民委员会的成立利大于弊，成立条件已经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条款；三是草拟了《陇川县民政局关于建议在城子镇城子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环集中安置点成立“新型农村社区”的报告》，待脱贫攻坚验收后递交县委、县政府决策。

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件：《陇川县民政局关于建议在城子镇城子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环集中安置点成立“新型农村社区”的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

附件

# 陇川县民政局关于建议在城子镇城子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环集中安置点成立“新型农村社区”的报告

陇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子镇城子社区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胆村曼环集中安置点，分别成立为“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问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曾多次在县“两会”上提出建议两个集中安置点（城子林场、景罕曼环）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对此，县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复工作，及时到社区林场集中安置点和景罕镇曼胆村曼环集中安置点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了镇党委、政府和搬迁群众的意见建议，一致认为：一是两镇（城子镇、景罕镇）对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态度是积极诚肯的，有利于地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两个集中安置点（城子林场、景罕曼环）村民委员会的成立利大于弊，成立条件已经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条款。现将组建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基本情况

（一）城子镇城子林场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划分为4个

村民小组（兴旺、邦么坝、富宝、石川）：属于跨乡镇安置，搬迁农户涉及护国乡、清平乡、王子树乡、勐约乡 4 个乡 11 个村民委员会 27 个村民小组；共涉及搬迁农户 355 户 1408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185 户 729 人，同步搬迁户 170 户 679 人。

（二）景罕镇曼环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划分为 2 个村民小组（陇幸、来旺）：属于跨乡镇安置，搬迁农户涉及王子树乡、清平乡、护国乡 3 个乡 15 个村民委员会 46 个村民小组；共涉及搬迁农户 389 户 1623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178 户 754 人，同步搬迁户 211 户 869 人。

## 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必要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农村社区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强化自治和服务功能，解决搬迁群众问题，促进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的过程。推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是缩小城乡差距，是推动我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客观要求，是维护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的迫切需要。通过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充分发挥搬迁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保证搬迁村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住房、医疗、养老、就业、教育、治安、计生等实际问题，搞好农村社区建设，拓宽服务范围，提高生活质量，已成为当地

搬迁群众的迫切愿望。

（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可行性：推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陇川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版）》第一章总则第三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成立。”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严格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分别是城子镇城子林场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和景罕镇曼环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村民。“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是适应 21 世纪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突出搬迁群众在农村社会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村民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深化。

### **三、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需考虑的问题**

成立村民委会需要考虑办公场所、办公用房、机构人员、运转经费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在成立时一并考虑解决，以组建一个村委会来算：

1、办公场所、办公用房。按照目前村级办公场所规模，计划占地约需 2 亩，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办公楼、伙房及仓库 )，场地硬化、绿化，估算总投资约 800 万元；

2、机构人员、运转经费。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约需 20 万元。人员工资村级 4 人( 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监督委主任、村委会副主任 ) 人均月领 3000 元，一年共计约 15 万元，村小组长 4 人，月领 500 元，一年约 2.5 万元；办公经费每年约 10 万元。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每年约需 28 万元。

3、户籍问题。目前 2 个集中安置点易地搬迁建档立卡户和随迁户各占 50%，建档立卡户基本上全部已经转移户籍，随迁户约有 25% 尚未转户籍，必须全部转入现住地。

4、选举产生村“三委”问题。2021 年上半年要进行村级换届，由于搬迁点居民来自不同乡镇和村组，互相认识了解不多，容易形成地域团伙或选举不成功的情况，乡镇党委要提前谋划、有意培养，引导村民把组织信任的人选入村“三委”来，实现组织意图，便于基层管理。

#### **四、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新型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建设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郑洪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周 劲	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许兴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排有明	县人大副主任
	余 虎	副县长
	毛永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庾川盈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李小三	县民政局局长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管能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 有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发鸿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祁勒约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尚正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新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
杨顺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彩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周书丹	县人大选联委主任
杨世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麻崩	县民政局副局长
尹兴洲	景罕镇党委书记
帕安彰	景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排早旦	景罕镇人大主席
过 软	城子镇党委书记
张滚豹	城子镇镇长
李宏斌	城子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小三兼任，副主任由庾川盈、周书丹兼任，成员由胡广富、董麻崩、陈昌显、董炮三、孟秀明、瞿运芳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总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搬迁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增强合力，共同做好这两个集中安置点（城子林场、景罕曼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陇川县民政局

2020年6月8日